

证券代码：000059

证券简称：华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4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星期三）9:15-15:00。

2. 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30日（星期二）。

3. 会议召开地点：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董事许晓军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22人，代表股份数量487,748,74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30.49%。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34,447,3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公司股份53,301,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3%。

2.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

3.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王嘉律师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2.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3,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弃权9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3.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4,3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4.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233,7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反对41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788,3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5.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330,9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5,5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6.00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 同意52,885,536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 反对61,3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1%; 弃权9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2,885,5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 反对417,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 弃权6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7.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487,234,34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 反对417,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弃权9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52,788,93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 反对417,2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 弃权9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8.00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 同意487,234,345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9%; 反对417,20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 弃权97,200股(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

其中, 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

决情况：同意52,788,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3%；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

本议案审议通过。

9.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331,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审议通过。

10.00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487,331,54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52,886,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反对41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11.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选举任勇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2 选举郑宝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3 选举许晓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5,113,2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67,8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4 选举万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5,113,2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667,8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1.05 选举信虎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0 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 选举王英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2 选举张学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54,900,0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454,6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2.03 选举蒋亚朋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0 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康启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4,786,237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340,828股。

表决结果：当选。

13.02 选举张世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454,558,636股。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0,113,227股。

表决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齐群、王嘉。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8日